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321,8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丁峰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丁峰涛先生、于险峰先生、宗永建先生出席现场参会;徐毅先生、蔡晖遒先生、乔堃先生,赵治纲先生(独立董事)、王翊先生(独立董事)、陈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李国春先生、何松伟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刘锦萍女士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冬云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副总经理周开林先生、何君先生,纪委书记谭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15,291	99.8569	228,000	0.1063	78,607	0.036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

律师:贾平、汪千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动态公司市盈率(TTM)为206.9339、市净率为4.4209、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1.663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11月27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206.9339、市净率为4.4209、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1.663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 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 2025 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 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 年 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25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 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30801),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2.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31001),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商务")承担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详见2023年9月9日、2023年11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069)。

(二)解除担保情况

1.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商务、招行上海分行通知,锐澳商务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31001)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商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解除。

2. 近日,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101),其保证范围已包括编号为5402230801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30801)中公司对巴克斯营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相应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101),为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3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商务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2),为锐澳商务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4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28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商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756,708,716.75元,总负债1,830,758,754.53元,净资产-74,050,037.78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0,366,624.13元。

2. 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资产494,327,711.28元,总负债468,409,349.48元,净资产25,918,361.80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8,591,067.82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巴克斯营销向招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担保额度:叁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 为锐澳商务向招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1%;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5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至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已发生4次股票交易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提示: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票涨幅对应的变化,存在相关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热点概念炒作风险提示:受前期公司建设的超充站发布会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已充分提示该业务并未形成业务收入和收益,并无大规模推广的计划。公司在此特别提示,公司产品、主营业务、营业模式并未发生改变。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4 年11 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8.35元,滚动市盈率为 140.7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0.50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显著高于该行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至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6.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40%。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受前期公司建设的超充站发布会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已充分提示该业务并未形成业务收入和收益,并无大规模推广的计划。

公司在此特别提示,公司产品、主营业务、营业模式并未发生改变。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至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已发生4次股票交易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票涨幅对应的变化,存在相关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风险

截至2024 年11 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8.35元,滚动市盈率为 140.7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0.50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显著高于该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者"公司")为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金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源科技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01.61	24,182.89
负债总额	10,998.65	10,076.86
净资产	5,202.96	14,106.0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68.08	7,855.08
利润总额	2.43	311.58
净利润	216.72	403.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 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 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解除担保的情况说明

2024年11月,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桥")、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为金帝股份提供担保的两笔售后回租业务,已到期结清,博源节能、金之桥、博源精密提供的售后回租担保相应终止,分别是:(1)金帝股份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1DE1CGXU-L-01),博源节能担保合同编号:IFELC21DE1CGXU-U-03, 担保金额1,886.8824万元、金之桥担保合同编号:IFELC21DE1CGXU-U-04, 担保金额1,886.8824万元, 博源精密担保合同编号:IFELC21DE1CGXU-U-05,担保金额1,886.8824万元。(2)金帝股份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1DE1ADUK-L-01),博源节能担保合同编号:IFELC21DE1ADUK-U-03,担保金额1,886.8824万元、金之桥担保合同编号:IFELC21DE1ADUK-U-04,担保金额1,886.8824万元,博源精密担保合同编号:IFELC21DE1ADUK-U-05,担保金额1,886.8824万元。

2024年11月20日,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动产担保注销登记。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3,645.92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6,145.92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5%、31.0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7,5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9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股权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为安顺市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工投")持有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精铸")3.472%的股权。评估值:人民币5,721.32万元;此次为第1次拍卖,起拍价人民币4,004.924万元,成交价人民币4,984.924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竞拍以及受让中航产投持有安吉精铸7.81%股权完成后,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83),公司最终将持有安吉精铸24.77%股权,成为安吉精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安吉精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取决于企业自身经营能力、下游客户需求、整体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参与竞拍的概述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参与北京金融法院在其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并于2024年11月26日依据法律程序取得北京金融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公司以人民币4,984.924万元竞得安顺工投所持安吉精铸3.472%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拍卖方:北京金融法院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730968769X
注册资本	51,432.2041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蔡官镇
法定代表人	张建义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铸造、机加、模具及各种非标准设计制造、设备制造、维修、安装、理化测试、对外贸易;电力转供(凭供电企业委托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冷热加工、水电及设备安装维修;动力测试;零星基建维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二)股权结构

本次竞拍前,安吉精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00.71	23.53%
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940.62	13.49%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79.46	10.85%
4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5.71	8.53%
5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16.06	7.81%
6	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1.43	6.94%
7	国家JMRH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571.43	6.94%
8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71.43	6.94%
9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77.45	5.01%
1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785.71	3.47%
11	安顺市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85.71	3.47%
12	安顺金银山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51.06	1.27%
13	安顺兴聚鑫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52.60	0.88%
14	安顺兴复鼎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42.81	0.86%
	合计	51,432.2041	100.00%

本次竞拍以及受让中航产投持有安吉精铸7.81%股权完成后,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83),公司最终将持有安吉精铸24.77%股权,成为安吉精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主要财务指标

安吉精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013.21	209,631.92
负债总额	69,488.41	62,527.74
所有者权益	154,524.79	147,104.19
营业收入	80,018.31	100,113.54
净利润	7,657.20	8,306.76

四、竞买标的及生效方式

(一)竞买标的

1、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系北京金融法院司法拍卖的安顺工投所持安吉精铸3.472%的股权;

2、评估价人民币5,721.32万元、起拍价人民币4,004.924万元、保证金:人民币400万元、增加幅度:人民币20万元/次,2024年10月24日竞买结束,11月8日支付尾款(成交价格减去保证金);

3、已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参与阿里司法拍卖竞得,成交价格4,984.924万元。

(二)生效方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不动产、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

本次生效方式自北京金融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送达公司之日起即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发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铸造主业能力,聚焦锻铸主业,优化产业布局,协同创新发展,推动公司成为"锻铸行业的引领者、主机发展的服务者、航空工业通用基础结构的主力军",同时能够增强上市公司综合能力,提高经营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受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受让完成后, 安吉精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取决于企业自身经营能力、下游客户需求、整体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